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2

02

號

03 聲 請 人 欣 裕 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樹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認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11 年 度 抗 字 第 90 號 裁 定 ， 有 違

07 憲 之 疑 義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命社團法人
12 中國國民黨應將所持有聲請人之股份移轉為國有之行政訴訟
13 ，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、第 42 條為必要參加、獨立
14 參加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0 號裁定（下稱
15 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法保障生存權、
16 訴訟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7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18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19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
20 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21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訴訟指揮之當否
23 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
24 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未合，爰
25 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2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

28 大法官 黃昭元

29 大法官 呂太郎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書記官 陳淑婷

3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